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立紅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67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交訴字第1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加重刑罰之規定，係就常態之犯罪類型變更其罪型，加重其法定刑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其罪名及構成要件已與該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俱非相同，故有罪之判決書，自應諭知其罪名及構成要件，始屬適法。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成年人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即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非僅單純之刑度加重，即其構成要件亦與常態犯罪之罪型不同，為一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7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6128號裁判意旨、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因屬分則加重規定，已屬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部，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

01 及少年犯罪而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  
02 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  
03 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  
04 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  
05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裁判意旨可參）。查被告為成  
06 年人，而告訴人林○閑係民國00年00月出生，於起訴書犯罪  
07 事實欄一所載被害時年僅15歲餘，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  
08 稽，且告訴人當時身著校服、背書包，又案發當時係白天，  
09 視線良好（見偵卷第65至69頁），被告自當可查悉告訴人為  
10 未成年人，是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林○閑犯罪已明。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2 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又如  
14 前所述，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肇事逃逸罪，此部分犯罪  
15 類型業已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於起訴書之犯罪事  
16 實欄已有敘及，僅漏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17 條第1項法條，自為已經起訴之事實，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  
18 時一併告知，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且起訴之社會基本  
19 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0 (三)被告所犯上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肇事逃逸罪，應依兒童及  
2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不慎發生本  
23 案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後，卻未對  
24 傷者施以救護、報警處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逕自離開事  
25 故現場，違背法律上之義務，置告訴人安危於不顧，所為於  
26 法有違，惟考量告訴人受傷後，幸未達完全無自救力之程  
27 度，且被告業與告訴人、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有卷附調解  
28 筆錄得憑，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所生損害、  
29 犯後坦認犯行，尚有悔意，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30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佐，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  
02 慮，致觸犯刑章，所為固有不該，然衡酌被告坦認犯行，並  
03 已與告訴人、法定代理人和解，具悔悟之心，則被告經此偵  
04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  
05 核各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6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張琳紫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

2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5 或免除其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54677號

29 被 告 甲○○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00號2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甲○○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5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7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往豐原大道5段方向  
08 行駛，行經水源路23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9 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且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10 及此，貿然直行而擦撞右側騎乘腳踏車之林○閑（00年00月  
11 生，姓名年籍詳卷），致林○閑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前臂  
12 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右側髖部擦傷、右側  
13 膝部擦傷之傷勢。詎甲○○因駕駛汽車與林○閑碰撞後，已  
14 知悉肇事並有高度可能致他人受傷，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  
15 意，駕駛前開車輛逃離現場。經警獲報依路口監視器循線追  
16 查，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林○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辯稱不知與告訴人林○閑發生碰撞。
2	告訴人林○閑於警詢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汽車	全部犯罪事實。

01

	及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故通知單、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	
4	本署勘驗筆錄	被告駕車過程中，有明顯撞擊聲音及晃動，且車上乘客告知已發生車禍。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被告前開

04

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郭 達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高 淑 滿